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民〔2025〕26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 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2025年度）》的通知

各民办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民办高等学校管理若干规定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市教委制定了《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2025年度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2025 年度）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抄送：上海市教育评估院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
